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6.09.12 所務會議通過 97.1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1.05.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修訂通備 102.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備 102.10.16 教務會議施過 103.04.11 所務會議修訂通備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

- 一、本所教師指導學生之人數,由專任(案)教師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本所合聘或兼任之老師,須與主聘老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 三、選擇非本所專任(案)、合聘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 與本所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修課: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包括本所開設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其審核 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辦理。
- 二、抵免課程限進入本所前十年內修習本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本班授課教師 於其他系所所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和本所開設課 程相類,且成績達70分者。
- 三、抵免學分上限21學分。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需先通過所內口試方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 二、考試不及格者,經考試委員同意後,准予補考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